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2月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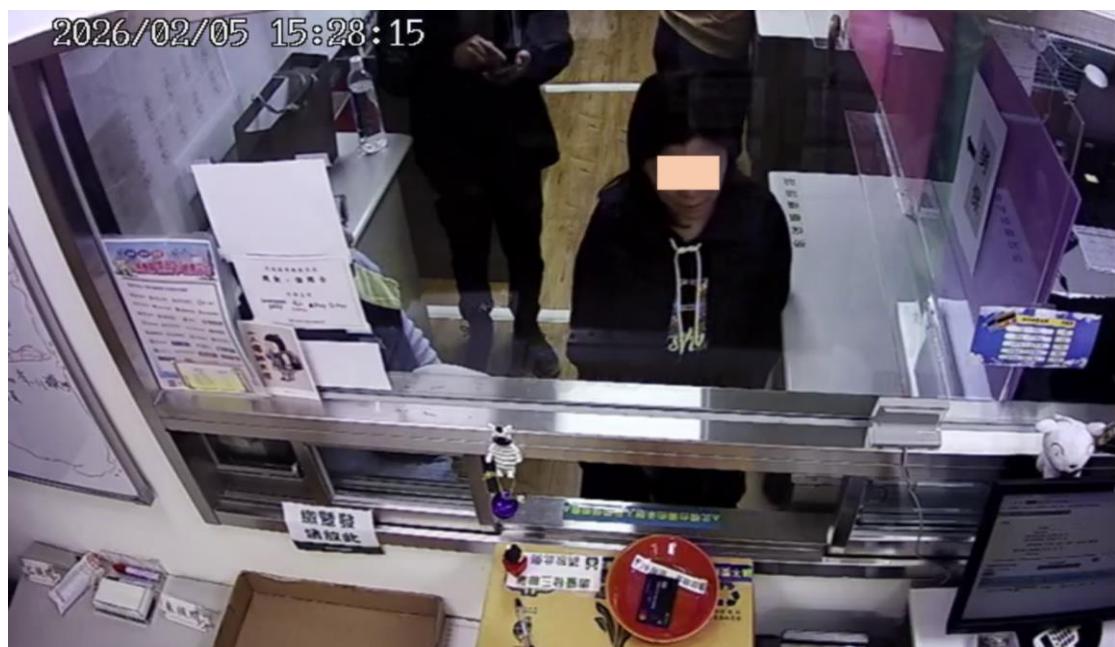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 編號：115-07

拒繳酒駕罰鍰 房產遭查封 妹妹及時救援 免拍賣

為保障用路人之安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年節前持續強力執行酒駕罰鍰案件，以預防酒駕行為發生。義務人劉男因遲不繳酒駕罰鍰、汽車使用牌照稅、汽車燃料費等公法上債務，桃園分署於115年1月20日查封其名下房屋，劉男妹妹趕緊電話聯繫，並於2月5日繳清滯欠金額新臺幣(下同)12萬6,710元，避免房屋被拍賣。

本案劉男（55年次）於107年7月26日騎乘機車，在桃園市平鎮區陸光路14巷巷口，經員警實施酒測，因酒精濃度超過標準，遭開單舉發，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桃市交裁）依法開罰9萬元，因劉男逾期未繳納，桃市交裁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受理後，陸續執行劉男之人壽保險契約、銀行存款等財產，僅獲清償8,377元，執行期間雖多次至居住地查訪、詢問、通知繳納，劉男仍置之不理。桃園分署持續調查，發現劉男名下有一間平鎮區權利範圍3分之1的房屋，隨即在115年1月20日予以查封，同年月27日即接獲劉男妹妹來電稱「因哥哥現在經濟不好，沒有能力繳納，會先幫忙繳納，以避免房屋被拍賣。」115年2月5日劉男及其妹妹即至桃園分署刷信用卡繳清滯欠金額。

桃園分署為回應社會對酒駕零容忍的高度期待，將持續強力執行酒駕罰鍰案件；另為降低酒駕再犯率，桃園分署配合行政執行署政策，積極提供酒駕義務人及其家屬有關「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」的衛教文宣與聯絡方式，並提供酒癮治療轉介管道，從根本上預防酒駕行為發生。



上圖 劉男與其妹妹至分署繳納